
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川人社函〔2020〕315号
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20年度四川省技工院校教师副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级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四川省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川人社发〔2019〕13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评审办法》），结合年度工作计划，我省将开展2020年度技工院校教师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审范围和对象

- （一）技工学校、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教师。
- （二）地方各级技工教育教研机构教研人员和职业培训机构教师可参照《评审办法》参加职称评审。

二、申报评审条件

- （一）符合《评审办法》相关规定。
- （二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教师资格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188号）第二章“教师资格分类与适用规定”对技工院校

教师的要求。

(三) 申报材料中涉及的所有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。

三、申报材料及程序

(一) 申报材料。申报所需表格、填报要求及申报指南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(网址: <http://rst.sc.gov.cn/>)“公示公告”栏目自行下载。

(二) 报送时间。申报材料经审查后按管理权限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前报送至四川省技工院校教师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(设在省职业培训指导中心),逾期不予受理,一经受理,相关材料不再补充。

(三) 申报程序。按《评审办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申报人所在单位将推荐人选的申报评审材料逐级上报主管部门审查。报送材料中如有违纪违规情况,将按《四川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纪律》和《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》(人社部令第 40 号)有关规定处理。对有虚假内容的材料实行一票否决制;对有明显虚假内容而所在单位未认真审查纠正的,将通报批评所在单位和审查人员。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、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,将撤销其职称,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,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,记录期限为 3 年。

各地要高度重视,从严把关,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查工作,推

荐、审查各环节严格实行“谁审核、谁签名、谁负责”的责任制，切实发挥职称评审“指挥棒”作用，进一步激发人才活力。

联系人：杨 茂 赵秀兰

联系电话：028-86114717 18802808521

电子邮箱：449669976@qq.com

地 址：四川省人社厅（北院）成都市青羊区东二巷 18 号

邮 编：610015
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0年6月23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技工院校。